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5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0 号文《关于核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2.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4,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2,000,8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2,499,2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 XYZH/2017KMA2021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262,499,2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152,728.00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8,467,064.00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25,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2,538.36
加:利息收入	258,889.15
加:投资收益	14,253,799.50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389,558.2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2017 年 9 月,本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审批程序。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公司大理南诏支行	53050171603800000126	9,297,641.84
中信银行大理分行营业部	8111901011900246888	3,663,270.23
中信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8111901011000246969	2,428,646.22
合　计		15,389,558.29

注: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公司大理南诏支行(账号:53050171603800000127)银行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结余资金 15,746.38 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诏支行(账号:53050171603800000126)账户中存储,并将该账户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授权期内累计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 22,500.00 万元,年末尚未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发行人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15,100.00	2019-12-18	2.10%-3.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 3103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2,800.00	2019-12-20	3.50%或 3.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 3103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4,600.00	2019-12-20	3.50%或 3.70%

(五)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 XYZH/2020KMA20015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开展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249.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1.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	否	16,171.32	16,171.32	103.60	1,155.98	7.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研究项目	否	8,953.00	8,953.00	103.60	1,145.48	12.7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 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	是	3,212.72	3,212.72		4.00	0.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3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是	4,005.60	4,005.60		6.50	0.1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4,699.60	4,699.60		6.00	0.1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879.00	2,879.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6,249.92	26,249.92	103.60	3,661.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搁置超过一年的原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拟将北京、上海和西安三个营销中心实施地点统一调整为北京营销中心。随着一系列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医药监管新政相继落地实施,政策执行力度加大,公司销售工作的重点转向:一是抓住因国家政策调整带来的机遇,通过学习、借鉴和创新,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营销策略。二是布局全国市场,细化区域市场。三是加强与全国性及地方龙头终端服务商的合作,继续强化和深化与区域性市场服务商的合作,与优质的终端服务商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四是稳步建立起适合公司产品特质、符合政策要求的推广方式、推广渠道和行之有效的销售模式,五是构建起日趋成熟销售体系,巩固现有终端市场,积极开发空白市场及区域。六是在保证企业根本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的实际需要,以审慎的态度、灵活的手段调整产品价格体系,掌握招标主动权。基于上述销售工作重点的转移,在北京布局建设北京营销中的心必要性和紧迫性已经减弱,为此该项目尚未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由于销售工作重点的转移,在北京布局北京营销中心必要性和紧迫性已经减弱,为此该项目尚未实施。针对该项目的下一步实施计划,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新研究。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大理市创新工业园区凤仪片区(大国用【2011】第 10636 号)"宗地,)变更为"大理市下关鹤庆路 55 号(云【2017】大理市不动产权第 0009358 号)","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拟将北京、上海和西安三个营销中心实施地点统一调整为北京营销中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子项目"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及"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子项目"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期建设,预先投入金额共计 846.71 万元,根据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8 年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筹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249.92 万元,募投项目使用 3,661.9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 22,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公司大理南诏支行、中信银行大理分行营业部及中信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3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

1、由于公司正在实施科技综合楼项目,该项目资金支出较大,为满足工程建设及经营的资金需求,本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000,000 股,本次转股 50,700,000 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19,700,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职位	薪酬(津贴)标准
1.	监事会主席	10 万元 / 年——18 万元 / 年
2.	职工监事	6 万元 / 年——8 万元 / 年
3.	监事	6 万元 / 年——8 万元 / 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服务过程中,该所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审计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8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每股转增 0.3 股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正在实施科技综合楼项目,该项目资金支出较大,为满足工程建设及经营的资金需求,本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为 13,505,492.64 元。母公司综合收益总额为 14,269,438.4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26,943.84 元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078,548.80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85,852,133.00 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7,930,681.8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由于公司正在实施科技综合楼项目,该项目资金支出较大,为满足工程建设及经营的资金需求,本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000,000 股,本次转股 50,700,000 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19,700,00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出现股份变动事宜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 13,505,492.64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1,745,051.28 元,由于公司正在实施科技综合楼项目,该项目资金支出较大,为满足工程建设及经营的资金需求,本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医药行业是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也是国家确定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伴随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剧,没有明显周期性的医药行业,发展前景依然光明。随着"三医联动"医疗改革的不断深入,医保准入谈判将更青睐于临床价值高且价格合理的药品,高同质化产品将成为降价控费的首要目标;同时,带量采购扩围,开启了医药行业以价换量的竞争模式,具有独特临床价值的创新药企将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

对于中医药行业,2019 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从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等六个方面,为中医药在新时代的传承创新发展提供了纲领性的指导,使中医药行业政策新趋明朗。随着中国社会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患有心脑血管、糖尿病、肿瘤、骨骼、慢性呼吸系统等疾病的人群将持续攀升,中医药将充分发挥其独特优势,在慢性病的预防、诊疗和康复阶段发挥重要作用,中医药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自创立以来,秉持"质量至上,信誉为本,创新为魂,发展为先"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市场和顾客需求为导向,把现代药物制药技术与传统中医药相结合,注重产品的科技内涵和创新性,在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等治疗领域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主营品种。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制药企业。后续公司将继续围绕"聚焦主业、固本增效、创新发展"的工作思路,在防守中寻找发展的机遇。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432.49 万元,较上年下降 26.6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50.5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6.21%。2020 年度预计资金需求 7,660.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新建项目:公司科技综合楼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方开挖、基础垫层、筏板、桩承台、负一层、负二层结构、一层至十七层结构施工及水、电、消防安装等工程支出。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历年来重视发放现金股利回报投资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2016 年至 2018 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超过 30%,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 年公司销量下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同步减少,为维持正常经营和项目投资的需要,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和科技综合楼项目投资需要。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了公司发展与股东诉求。既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7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56 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信永中和昆明分所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系信永中和在境内设立的 23 家分支机构之一,负责人为张为,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315 号云投财富商业广场 B2 幢 19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20546687786,已取得云南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5301)。

信永中和昆明分所的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信永中和昆明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2018 年末为 1,522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净资产为 3,700 万元。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36 家,收费总额 26,70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 1,870,000 万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彭让先生,1974 年 4 月,中国注册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

彭让先生 2000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间先后任职天一会计师事务所、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0 月至今,任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在其他机构无兼职情况。自 2000 年开始从事证券市场业务,至今已有 20 年,先后担任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年审项目的签字会计师或项目合伙人,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IPO 的改制及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人:石柱先生,1970 年 12 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

石柱先生于 1993 年 7 月进入盐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0 年 7 月加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7 月加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至今,任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兼任财政部驻江苏专员办会计监督咨询专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锦泓集团等多家企业的独立董事。石柱先生在二十多年的专业工作经历中,积累了非常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主持过许多大中型企业集团的审计服务及企业改制、上市、资产重组等方面的业务,并负责过多个项目的上市、年度审计等业务,主要公众公司包括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国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会计师:李秋霞女士,1987 年 9 月,会计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经理。

李秋霞女士 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间曾任职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0 月至今,任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在其他机构无兼职情况。自 2014 年起作为现场负责人从事证券市场业务,至今已 6 年,作为现场负责人参与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的签字会计师,具备较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合计 120 万元,和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2020 年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不变,即按照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工作所需投入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公司自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鉴于信永中和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服务过程中,该所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审计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9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昆明南亚风情置业有限公司七彩云南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0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 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63	大理药业	2020/5/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者还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在会议开始前由律师现场确认股东身份后出席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点(信函地址):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 118 号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671000)。

(四)登记邮箱:dongban@daliyaoye.cn

(五)登记传真:0872-8880055

(六)联系电话:0872-8880055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本次大会上不发礼品及补贴。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